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吳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
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
（請假）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團體協約第1條無須修正之上次會議決議，經與會人員再次討論，決議增訂第1項「甲乙雙方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勞資協商對象」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二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6~10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10、20、21、44及45條進行對照一案，決議如下：
 - (一)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經對照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6~8條，決議無須修正。
 - (二)有關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9條，請人力資源處研議給予久任人員獎勵公假之可行性，另就中華郵政獎勵內容進行瞭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 - (三)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0條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4月10日(五)上午10時假嘉義區營業處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
甲乙雙方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勞資協商對象。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、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及具乙方會員資格者。	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、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及具乙方會員資格者。	依據工會法第 9 條規定略以，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組織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，爰增訂第一項。